

中共兰州文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兰文理党发〔2015〕29号

中共兰州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化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

《中共兰州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见》已经2015年7月15日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兰州文理学院委员会

2015年8月31日



中共兰州文理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重要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的重大意义

（一）重要作用

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的迫切需要，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促进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重要举措。

实施创新创业教育，与我校“三期合一”建设的发展目标相一致，是学校深化改革、科学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载体，是学校今后发展的行动指南。

二、准确把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要求和目标

（二）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面向全体、分类施教、结合专业、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问题导向。丰富课程、创新教法、强化师资、改进帮扶，推进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突破人才培养薄弱环节，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

协同推进。汇聚力量、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开放合作、全员参与，形成关心和支持创新创业教育的生态环境。

（三）把握三个转变

把握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由“两张皮”向有机融合的转变；由注重知识传授向注重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的转变；由单纯面向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学生向全体学生的转变。

（四）总体目标

2015年，广泛宣传动员、成立领导机构、出台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创新创业教育改革。2017年，实现将创新创业教育渗透到专业教育各环节的目标，初步形成校园创新创业文化。2020年，建立健全课堂教学、自主学习、结合实践、指导帮扶、文化引领等多位一体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明显提升，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投身创业实践的学生显著增加，对经济社会的贡献度全面提升。

三、扎实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点工作

（五）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面向第三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培养应用型人才的办学定位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和就业导向，把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作为评价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标准，明确目标、强化实践，构建符合学校发展目标的人才培养体系。

（六）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建立毕业生就业年度报告制度和专业动态调整制度，完善学科专业预警、退出管理办法，探索建立需求导向的专业结构、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加大合作办学力度，以“戏曲人才培养与舞台剧目开发协同创新中心”为示范，面向全校推广协同育人的成功经验，提高协同育人的数量和质量。项目化带动，加快形成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培养的交叉培养机制。

（七）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设置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在传授专业知识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促进二者的有机融合。建设“慕课”等优质信息化在线课程，举办“微课大赛”，对接全省标准建立在线课程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编写创新创业教育相关教材。

（八）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

改变“填鸭式”、“满堂灌”的教学方法，更加注重课堂互动和批判性、创造性思维的培养，推广启发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方法，激发创新创业灵感。运用大数据技术，掌握不同学生学习需求和规律，提供多样的教育资源；评估教学过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抓住考试的“牛鼻子”，改变考核内容和方式，强化学生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九）强化创新创业实践

以应用型、生产性为导向，继续加大实验室建设。做好创业实践平台建设，利用各种资源建设大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深化校企合作，拓宽原有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内涵，建设一批学生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拓展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的内容，举办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成立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举办创新创业讲座论坛，开展创新创业实践。

（十）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

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探索将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设立创新创业奖学金，并在现有相关评优评先项目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表彰优秀创新创业的学生。

（十一）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

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教师创新创业教育责任。专兼职结合，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队伍。加强培训，将提高教师创新创业的意识和能力作为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的重要内容。建立专职教师进行短期企

业实践和企业挂职制度。支持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鼓励带领学生创新创业。

(十二) 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

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建立信息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与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等组织加强联系，共同建设创业培训平台，引导学生识别创业机会、捕捉创业商机。

(十三) 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系

设立创业基金，资助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落实国家各项扶持政策和服务措施，重点支持大学生到文化产业和新兴产业创业。

四、切实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组织保障

(十四) 健全体制机制

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教务处、招就处、学生处、科技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教务处牵头，招就处、学生处、科技处、科技处、团委等部门齐抓共管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机制。

(十五) 细化实施方案

由教务处牵头，制定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十六) 强化督导落实

创新创业教育质量要纳入教育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将其作为衡量各教学单位办学水平、考核领导班子的重要指标。

(十七)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微信、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教育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利用第二届“院长论坛”，及时推广各学院的好经验、好做法。选树学生创新创业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兰州文理学院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印发
